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违章建筑查处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6870488N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胡建明 （签章）

联系人： 苗军

联系电话： 13319123556

评价时间： 2022年04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违章建筑查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3	48.2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8.23	48.23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从而保障市容市貌整洁。			实行划片包干、假期轮休等机制，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58 起、拆除违章建筑 11 处，建筑面积为 1945.67 平方米、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18 起、处罚金额为 280364.48 元，对已竣工达到专项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全年出具 10 份专项验收报告，百姓问政及检察建议书回复 50 余条，查处渣土违法运输 10 余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遏制违章建筑率	≥90%	91%	7	7	
			拆除违章建筑率	100%	100%	7	7	
			罚金上交国库率	100%	100%	7	7	
			违法运输查处率	≥98%	99%	7	7	
			百姓问政回复率	100%	100%	7	7	
			符合条件专项验收报告出具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发现违章建筑拆除时间	≤7 天	平均 6 天	7	7	
			百姓问政回复时间	≤48 小时	平均 36 小时内	7	7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30 天	平均 20 天	7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建筑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6%	94%	7	5		
		其他来城区办事人员满意度	≥96%	98%	6	6		
总分					100	98		

违章建筑查处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为加强城市的建设和管理，按照陕办通报[2018]第 38 期《胡和平同志在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对我县违章建筑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对我县城区范围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摸底并建立台账，掌握目前城区范围内违章建筑及构筑物整体情况，有利于我县整体规划工作的顺利进；根据我县整体规划开展违章建筑拆除专项整治活动，彻底解决影响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违建问题，进一步增强执法部门、各级干部、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服从规划意识，有力打击违法乱搭乱建的行为，切实维护我县整体规划和发展有序进行。

根据我县整体规划对规划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分批次对我县所有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予以拆除。如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的，建议政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子洲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子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关于重点建设项目补偿标准的 50%；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拆除的，政府将依法强制拆除，不予任何奖励。

2021 年我单位实行划片包干、假期轮休等机制，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58 起、拆除违章建筑 11 处，建筑面积为 1945.67 平方米、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18 起、处罚金额为 280364.48 元，对已竣工达到专项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全年出具 10 份专项验收报告，百姓问政及检察建议书回复 50 余条，查处渣土违法运输 10 余起。

（二）项目目标

2021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违章建筑查处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3			
		其中：财政拨款	48.2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从而保障市容市貌整洁。			实行划片包干、假期轮休等机制，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确保违章修建处在萌芽状态，全年制止违章建筑 58 起、拆除违章建筑 11 处，建筑面积为 1945.67 平方米、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18 起、处罚金额为 280364.48 元，对已竣工达到专项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全年出具 10 份专项验收报告，百姓问政及检察建议书回复 50 余条，查处渣土违法运输 10 余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遏制违章建筑率	≥90%	91%	
			拆除违章建筑率	100%	100%	
			罚金上交国库率	100%	100%	
			违法运输查处率	≥98%	99%	
			百姓问政回复率	100%	100%	
			符合条件专项验收报告出具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章建筑拆除时间	≤7 天	平均 6 天	
			百姓问政回复时间	≤48 小时	平均 36 小时内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30 天	平均 2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建筑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 度	≥96%	94%	
		其他来城区办 事人员满意度	≥96%	98%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48.23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没有增减年初的预算，共使用 48.23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3	项目资金	拆迁费	17.53
2	2021.4	项目资金	拆迁费	23.34
3	2021.7	项目资金	拆迁费及出车费	2.28
4	2021.9	项目资金	出车费	0.1
5	2021.10	项目资金	出车费	1.5
6	2021.11	项目资金	拆迁费及出车费	1.87
7	2021.12	项目资金	出车费	1.63
合计				48.2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我单位针对该项目研究了往年的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分析了当前城区相关环境，做出了科学准确的资金预算，实施中并未进行资金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运行该项目。

2021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我单位认真执行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指标全部达成，按绩效目标预定时间完成了各项查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城区居民满意度略有不足，主要是在涉及部分居民的眼前利益，本单位宣传教育不到位。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城区居民满意度略有不足，主要是在涉及部分居民的眼前利益，本单位宣传教育不到位。

(二) 改进措施 努力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在查处时及查处后，加大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心里安抚。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胡建明	队长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景涛	副队长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苗军	干事	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3日